

关于加强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 报送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有关油气企业：

为落实《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现就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单位

（一）按照《办法》规定，应当向用户公平开放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地下储气库等油气管网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二、报送内容

（一）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1. 油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包括设施的所在地、长度、投产或拟投产时间、能力、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范本》附表 1、2、3）。

2. 油气管网设施月度运行情况，包括管道设施站点上、下载量，接收站设施外输量，储气库设施注、采气量以及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等（详见附件 1《油气管

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范本》附表 4、5、6、7)。

3.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及合同执行情况,包括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用户开放申请结果的月度汇总情况;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上一月度向用户提供设施服务的相关设施、时段、数量、价格情况等(详见附件 1《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范本》附表 8、9)。

4.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集团公司及其他油气总部企业应当每年度报送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详见附件 1《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范本》)。

5. 国家能源局或派出机构为履行监管职责所需的其他非涉密信息。

(二) 派出机构

1. 月度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汇总情况。
2. 年度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报告。

三、报送程序

(一) 管道设施

1. 非跨区域的管道设施,由运营企业向设施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如运营企业与设施不在同一区域内,运营企业应当同时将相关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

2. 跨区域的管道设施,由运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同时抄送设施沿线区域各派出机构。

3. 跨区域是指跨越国家能源局两个及以上监管机构辖区范围。

（二）LNG 接收站、储气库设施

1. LNG 接收站、储气库设施，由运营企业向设施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如运营企业与设施不在同一区域内，运营企业应当同时将相关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

2. 与 LNG 接收站或储气库设施一体化建设的管道设施，应当按照管道设施报送规则单独报送相关信息。

四、报送时限

（一）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1.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报送程序向相关派出机构报送所属油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信息。设施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派出机构。

2.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将上月月度运行情况信息报送相应派出机构。

3.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集团公司等央企总部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总部企业上一年度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二）派出机构

1. 各派出机构应当于每月第 7 个工作日前将上月月度汇总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

2. 各派出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上一年度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报告（加盖公章正式文件）。

五、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企业应当通过统一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二）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保存近三年全部报送信息历史记录。

（三）油气总部企业以及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明确信息报送工作责任部门，相关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送国家能源局或相关派出机构。

（四）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企业信息的汇总、分析及监管工作。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协助分析企业抄送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意见反馈负责相关信息汇总工作的派出机构。

六、监管措施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管，相关企业及工作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一）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抽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报送情况，并适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对于不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有关信息或者报送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通报批评。

（三）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应当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

各相关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并督促做好其信息报送工作。

本通知自 2019 年 月 日起执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油气监管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监管〔2014〕7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范本
2.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其辖区（油气监管）情况一览表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 年 月 日

抄送：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行业协会

表 9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合同执行情况表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范本 (征求意见稿)

一、总部企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 (一) 年度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 (二) 所属油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
- (三)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开展情况
- (四) 典型经验做法及工作亮点
- (五) 存在的问题
- (六) 意见与建议

注：(二)、(三) 部分应另附表单，格式参考附表 1、2、3、8、9。

二、其他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报送表单格式

(一) 基础情况表

表 1 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2 LNG 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3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二) 月度情况表

表 4 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 5 LNG 接收站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 6 储气库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 7 油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表 8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表 1 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输送介质	上游站点			下游站点			长度 (Km)	设计压力 (MPa)	管径 (mm)	输送价格	定价文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名称	位置	性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同一条管线需要将管线上具备注入（原油、成品油）、接收（天然气）或分输等功能的站点（含首站、末站）依次作为相应的上、下游站点填入表格中，上、下游站点应保持设施管线整体连贯一致。双向输送管道以投产时流向确定上、下游站点。站点位置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3. 输送介质一栏填写“原油”、“成品油”或“天然气”。
4. 站点性质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填写。输油管道选填“首站、注入站、分输站、末站”。其中，“首站”是指输油管道的起点站；“末站”是输油管道的终点站；“注入站”是指在管道中间某位置向管道中注入其他来源油品的站点；“分输站”是指在输油管道沿线为分输油品至用户而设置的站点。输气管道选填“输气首站、气体接收站、气体分输站、输气末站”，其中，“输气首站”是指输气管道的起点站；“气体接收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为接收输气支线来气而设置的站；“气体分输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分输气体至用户而设置的站。同时具备注入/接收、分输、加热、加压/增压等多种功能的站点，应予以注明。
5. 执行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填写对应的定价文号。
6. 输送价格一栏填写含税价格，原油、成品油管道输送价格单位为元/吨·公里或元/吨；天然气管道输送价格单位为元/千方·公里、元/方、元/吉焦·公里或元/吉焦。

表2 LNG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地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核定能力 (万吨/年)	历史最高年周转量 (万吨)	可提供服务及对应含增值税服务价格 (元/方或元/吉焦)							定价文号	
										气化外输	服务价格	槽车外输	服务价格	船舶转运	服务价格	罐箱外输		服务价格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所在地及设施所在地一栏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3. 核定能力指 LNG 接收站设施按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方法》(SY/T 7434-2018)重新核定，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能力。
4. 运营企业在接收站设施可提供的服务项目一栏填“是”或“否”，并填写对应的服务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要填写核定价格的对应文件号。

表3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地	设施类型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有效工作气量 (亿方)	最大注气能力 (万方/天)	最大采气能力 (万方/天)	入口站点		出口站点		含增值税服务价格 (元/方)	
											名称	位置	名称	位置	注气	采气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所在地及设施所在地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区）。
2. 设施类型一栏选填“枯竭油气藏储气库”、“含水层储气库”、“盐穴储气库”、“废弃矿坑储气库”或其他。
3.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4. 入口站点与出口站点指储气库接入管网所对应的入口和出口站点。站点位置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表 4 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输送介质	上游站点名称	月注入量/接收量 (吨、万方)	下游站点名称	月分输量 (吨、万方、吉焦)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输送介质、站点名称应与表 1《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输送介质一栏填写“原油”、“成品油”或“天然气”。
3. 注入量是指通过该站点向管道中注入其他来源原油、成品油的数量，接收量是指通过该站点接收其他来源天然气的数量。
4. 分输量是指通过该站点将管道中的原油、成品油或天然气分输至用户或其他设施的数量。
5. 原油、成品油计量单位为吨，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表 5 LNG 接收站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月服务量 (万吨)						气化率 (1: XX)
		气化外输	槽车外输	罐箱外输	船舶转运	其他	合计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可提供服务类型应与表 2 《LNG 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气化率取月度平均值。

表 6 储气库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月初库存（亿方）	月末库存（亿方）	月注气量（亿方）	月采气量（亿方）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表 3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表 7 油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限产/停产	限产/停产原因	上月实际执行时间 (月/日-月/日)	本月计划安排时间 (月/日-月/日)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表 1、表 2、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上月计划执行时间一栏填写上一月度限产、停产的实际执行起止时间。
3. 本月计划安排时间一栏填写本月度的限产、停产的计划安排起止时间。
4. 影响设施提供开放服务的各类检修作业均应填报。

表 8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申请服务类型	申请服务量 (吨、万方)	提交申请时间 (年/月/日)	答复时间 (年/月/日)	受理结果	未接受申请、不予 受理原因	申请用户是否存 在违法违规或违 约情况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表 1、表 2、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3. 申请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原油、成品油计量单位为吨，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
5. 受理结果一栏填写“接受申请”、“未接受申请”或“不予受理”。
6.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企业”或“非关联企业”。
7. 如申请用户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表 9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时段 (年/月/日-年/月/日)	商品类型	服务数量 (吨、万方、吉焦)	含增值税服务价格 (元/吨、元/方、元/吉焦)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表 1、表 2、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设施的企业全称，应与《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所填名称保持一致。
3. 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商品类型一栏填写“原油”、“成品油”或“天然气”。
5. 原油、成品油计量单位为吨，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6.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方企业”或“非关联方企业”。
7.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附件 2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其辖区（油气监管） 情况一览表

区域	派出机构	所辖省份（地区）
华北	华北能源监管局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
	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
	山东能源监管办	山东
东北	东北能源监管局	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北	西北能源监管局	陕西、青海、宁夏
	甘肃能源监管办	甘肃
	新疆能源监管办	新疆
华东	华东能源监管局	上海、安徽
	浙江能源监管办	浙江
	江苏能源监管办	江苏
	福建能源监管办	福建
华中	华中能源监管局	湖北、江西、重庆、西藏
	河南能源监管办	河南
	湖南能源监管办	湖南
	四川能源监管办	四川
南方	南方能源监管局	广东、广西、海南
	云南能源监管办	云南
	贵州能源监管办	贵州